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拉薩嘉德委託貸款銀行將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的款項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12個月。於之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借款人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交易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一家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委託貸款構成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拉薩嘉德委託貸款銀行將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的款項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12個月。

於之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借款人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託方：拉薩嘉德

受委託方：貸款銀行

借款人：借款人

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

利率：年息17.4厘

貸款期：自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還款：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加工非接觸智能卡、技術開發及銷售非接觸智能卡。

貸款銀行為一間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授權可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提供各項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貸款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

公司擔保由擔保人A提供，而個人擔保由擔保人B提供，兩項擔保均以拉薩嘉德為受益人而提供，以保障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A、擔保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拉薩嘉德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業務。

拉薩嘉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主要從事提供信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該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拉薩嘉德及借款人在評估(其中包括)(i)借款人的融資需求；(ii)該等擔保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及(iii)以拉薩嘉德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前已進行適當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一家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委託貸款構成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北京愛迪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貸款」 | 指 | 拉薩嘉德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
| 「委託貸款協議」 | 指 | 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擔保人A」 | 指 |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 |
| 「擔保人B」 | 指 | 擔保人A之其中一名股東 |
| 「該等擔保人」 | 指 |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銀行」 | 指 |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

| | | |
|--------|---|--|
| 「拉薩嘉德」 | 指 |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三板」 | 指 | 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新三板，為中國全國性的場外交易市場，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管理，其為全國性統一系統，主要為納入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認購成員提供場外轉讓非上市公眾股份之交易平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